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024/6/21	2024/7/26	1%至2.4%	35天
2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6/21	2027/6/21	2.70%	三年期(可转让)
合计				30,00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7	结构性存款	5,200.00	2023/8/9	2023/11/7	1.25%	90天	是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8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3/8/9	2023/11/8	3.75%	91天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7	结构性存款	2,080.00	2023/8/9	2023/11/7	1.25%	90天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37428	结构性存款	1,920.00	2023/8/9	2023/11/8	3.75%	91天	是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395)	结构性存款	28,000.00	2023/8/9	2023/11/9	2.7%	92天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7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天	是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497)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9/1	2023/12/1	2.55%	91天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86)	结构性存款	3,948.00	2023/12/6	2024/3/6	0.20%	91天	是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11)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3/11/16	2024/2/19	2.55%	95天	是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5986)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3/12/6	2024/3/6	2.50%	91天	是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650)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3/11	2024/3/29	2.03%	18天	是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SZ00071)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4/4/01	2024/4/22	2.00%	21天	是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3	结构性存款	4,820.00	2023/11/10	2024/5/9	4.01%	181天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4	结构性存款	5,240.00	2023/11/10	2024/5/10	1.29%	182天	是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3	结构性存款	2,310.00	2023/11/10	2024/5/9	4.01%	181天	是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VY202340734	结构性存款	2,510.00	2023/11/10	2024/5/10	1.29%	182天	是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4/2/22	2024/5/23	2.50%	91天	是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05)	结构性存款	5,322.00	2024/2/22	2024/5/23	2.50%	91天	是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658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3/4	2024/6/3	2.50%	91天	是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781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11	2026/8/11	3.10%	三年期(可转让)	已转让
21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CDs2336084(可转让)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8/10	2026/8/10	3.05%	三年期(可转让)	已部分转让
2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3年第SZ131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7,000.00	2023/8/4	2026/8/4	3.0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00	2023/8/7	2026/8/7	2.9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8/7	2026/8/7	2.9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7	2027/5/7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虹桥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2024年第10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5/7	2027/5/7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900.00	2024/5/10	2027/5/10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5/10	2027/5/10	2.35%	三年期(可转让)	否
29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4/5/15	2027/5/15	2.7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30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5/23	2027/5/23	2.7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31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1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区间累计)(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024/6/21	2024/7/26	1%至2.4%	35天	否
32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6/21	2027/6/21	2.70%	三年期(可转让)	否

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98,9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8,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4-018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4年6月28日届满。鉴于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物药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动物药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3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动物药业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0,9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37278437X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西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大工业园春海路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兽药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原料销售;兽医专用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物药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152.94	25,355.74
负债总额	16,442.46	15,864.89
净资产	9,710.48	9,490.8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8.79	10,014.31
净利润	-69.33	-351.4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2、债务人: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0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4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1,0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7.43%。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1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结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8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30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70.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21.9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以及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均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为了更方便对募集资金进行结算和管理,并使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余额及销户结算时的利息一并转入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9日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账户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上海浦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900000057	已销户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	81370101310000209	本次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1201012200073741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	3901150629000002366	已销户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600080992 注1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630052934 注1	已销户

注1: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于2018年6月21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以关联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1370101310000209)主要用于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鉴于该项目已达产并实现了预期效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32)。鉴于该账户部分资金用于定期存款未到期,为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未马上实施销户。现该存款已到期,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1,129,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截至本公告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63,7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通运投资通知,通运投资为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本公司63,77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运投资	是	40,04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0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	26.49%	7.94%	自身生产经营
通运投资	是	10,290,000	否	否	2023年6月29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	6.81%	2.04%	自身生产经营
通运投资	是	10,080,000	否	否	2023年6月30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	6.67%	2.00%	自身生产经营
通运投资	是	2,24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	1.48%	0.44%	自身生产经营
通运投资	是	56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	0.37%	0.11%	自身生产经营
通运投资	是	560,000	否	否	2024年3月1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兴业证券	0.37%	0.11%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63,770,000	-	-	-	-	-	42.20%	12.64%	-

注:(1)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原到期日为2024年6月20日,延期后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5年6月20日,延期后的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4年5月30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送红股0.4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由360,318,191股增加至504,445,467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3)本表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通运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运投资	151,129,657	29.96%	63,770,000	63,770,000	42.20%	12.64%	0	0	0	0
合计	151,129,657	29.96%	63,770,000	63,770,000	42.20%	12.6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通运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有63,77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2.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4%,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5,000.00万元。通运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主要是为了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计划以其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通运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通运投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通运投资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6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凌工贸")持有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9,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3%,华凌工贸将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9,525,08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83%,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00%。

一、股份质押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是	79,525,087	否	否	2024年6月20日	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	王江平	100%	20.83%	用于偿还债务
合计	——	79,525,087	——	——	——	——	——	100%	20.83%	

2.质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控股股东华凌工贸自身资金需求有关,并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9,525,08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0.83%,对应融资金额20,000万元;无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具体到期情况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华凌工贸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自身偿还债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未来华凌工贸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股份抵偿债务)、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偿债风险相对较低。

3.控股股东华凌工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华凌工贸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变动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控股股东华凌工贸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华凌工贸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5-04-28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9号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打字复印;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包装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汽车零配件批发;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业机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珠宝首饰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元: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624	382.51	177.08	104.52	241.49	101.14	3.55	32.16
最近一期(2024年3月31日 经审计)	631.44	388.59	180.1	112.26	242.86	18.46	0.51	0.98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61.54%	0.53	0.35	8%	15亿元	无	无	17亿元

(4)控股股东华凌工贸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7.4亿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控股股东华凌工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控股股东华凌工贸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转让股份抵偿债务)、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偿债风险相对较低。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华凌工贸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华凌工贸近日有到期债务,将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融资偿债,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华凌工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如果全部质押股份被行权或可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关注本次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99072024B21018号)为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2400000140284号)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金庄矿业已就本次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陆亿零肆佰柒拾柒万贰仟贰佰叁拾叁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8,81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013,506,192.90	5,448,923,080.15
负债总额	2,898,751,899.38	3,268,655,25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3,099,366.83	1,694,253,757.99
营业收入	1,895,877,238.30	448,114,39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898,949.72	60,535,568.14

注:以上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四)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对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含本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4-04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6,320,000	1.97%	0.65%	2022.6.17	2024.6.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上峰控股	是	5,300,000	1.65%	0.55%	2022.7.12	2024.6.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上峰控股	是	6,600,000	2.05%	0.68%	2022.7.12	2024.6.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合计	-	18,220,000	5.67%	1.88%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479,293	33.16%	99,100,000	30.83%	10.22%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3.16%	99,100,000	30.83%	10.2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7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履行阶段

2、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调解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赢返还的2,500.00万元定金、柏光辉返还的2,500.00万元定金,合计5,000.00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董赢、柏光辉合同纠纷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京03民初60号,同时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就该案作出(2023)京03民初60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董赢、柏光辉对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不服,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法院裁定驳回董赢、柏光辉的复议请求,董赢、柏光辉就上述合同纠纷案向法院提起反诉。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解除、返还6亿元定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债务加速到期、违约责任等事项达成协议,法院出具了(2023)京03民初60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9日、2023年7月18日、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关于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019、2023-031、2023-042、2024-031)。

二、《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

2024年4月,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一笔定金合计2,000.00万元(董赢返还1,000.00万元、柏光辉返还1,000.00万元)。2024年5月,公司收到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董赢、柏光辉给公司新增质押了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的股权(董赢新增质押5%、柏光辉新增质押5%)。截至目前,董赢、柏光辉已将合计持有的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董赢质押15%、柏光辉质押15%),并完成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56)。

根据《民事调解书》之约定,董赢、柏光辉分三期返还定金。近日,公司收到董赢、柏光辉返还的第二笔定金合计5,000.00万元(董赢返还2,500.00万元、柏光辉返还2,500.00万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为人民币3,155.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经法院调解结案但尚未履行完毕,调解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励建立	是	1,100,000	1.40%	0.41%	2022年12月13日	2024年6月20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励建立先生所持质押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励建立	78,698,885	29.08%	3,350,000	4.26%	1.24%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信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59	信达证券	2024/6/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4)。

现因会务安排调整,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调整到公司E9大厦办公区,具体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E9大厦)南区302-1-5。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E9大厦)南区302-1-5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审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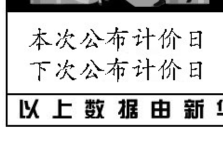

卖出价 13.028444
买入价 13.289013

本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6月20日
下次公布计价日 2024年6月27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